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認購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按每股0.202港元之價格發行5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認股權證（詳見下文）。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2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另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認購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1%，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發行認股權證，其認購人將有權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a)最多認購合共57,845,000股股份或(b)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認購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認購事項已進行，預計為69,245,000股股份）兩者中之較高股數。

在規管認股權證之詳盡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概不會尋求任何認股權證之上市亦不會指讓或轉讓認股權證，惟認購人將認股權證轉讓予其聯屬人士（即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之中介機構控制某方或被某方控制或與某方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商號或公司，而「控制」則指表決權或股本權益之50%或以上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指示管理層及業務事務之權力或權利（包括擔任有關合夥公司之一般夥伴））則作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認購事項之完成令人滿意；(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承諾，應認購人要求，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以真誠與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磋商在發行認股權證以外，發行一種或一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准許認購人按將協定並對雙方有利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參股本公司。

管理層事宜

本公司亦已在認購協議中向認購人承諾，(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ii)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達到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80%或以上並已支付有關股款，認購人所委任之另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由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使到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及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惟於本公司董事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就此向本公司授出一致同意之情況除外。

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假設僅有57,845,000股股份須予發行)(如獲全面行使)之所得款項將不少於24,471,280港元(未計開支),並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目前未有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倘若日後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其為總部設於意大利羅馬之Sigma-Tau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股份

將認購之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即合共5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1%,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2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另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經或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花紅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只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即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認購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以就認購事項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價

認購人須就認股權證之發行支付10港元

條款

認購人有權憑認股權證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a)最多認購合共57,845,000股股份或(b)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認購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認購事項已進行，預計為69,245,000股股份)兩者中之較高股數。因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經或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花紅或分派之權利。

因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故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地位及轉讓限制

在規管認股權證之詳盡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概不會尋求任何認股權證之上市亦不會指讓或轉讓認股權證，惟認購人將認股權證轉讓予其聯屬人士（即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之中介機構控制某方或被某方控制或與某方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商號或公司，而「控制」則指表決權或股本權益之50%或以上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指示管理層及業務事務之權力或權利（包括擔任有關合夥公司之一般夥伴））則作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為(i)認購事項之完成令人滿意；(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或購回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尚未行使。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時另行公佈。

管理層事宜

本公司亦已在認購協議中向認購人承諾：

- (a)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時將有共六名董事）；及
- (b)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達到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80%或以上並已支付有關股款，(i)認購人所委任之另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時將有共七名董事）；及(ii)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使到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及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惟於本公司董事會正式召開之會議（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上就此向本公司授出一致同意之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上述委任董事之安排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蓋因認購人於製藥業之經驗豐富，在國際間擁有良好信譽。董事相信有關任命亦有助本公司業務發展提升至國際層面，長線而言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董事亦留意到，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達80%時，認購人將只是第二大股東，但卻具備有關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之否決權。然而，董事認為應完全信任認購人將提名之董事之專業操守及誠信，蓋因有關董事於行使有關否決權時，彼等將與現有董事一般，考慮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僅考慮認購人之權益。

就此而言，董事亦謹此作進一步披露：就上述需要取得一致批准才可通過之事宜而言，(i)其時不單只需要取得認購人提名之董事之批准，亦需要向並非由認購人提供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相同批准。因此，每名董事均有否決權，而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並無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ii)並無任何規定要求全體董事必須出席議決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惟有關人士同意，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中須包括認購人提名之董事；(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所有其他董事之任命、輪值、罷免及告退條文同樣適用於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在認購協議內亦無明文授予認購人任何提名他人補替兩名由認購人提名而遭撤職之董事之權利；及(iv)雖然認購協議中並無明文規定修改上述一致批准之安排，惟董事將密切注視所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通行市場慣例以評估有關情況，亦會謀求與認購人達致最佳可行安排，包括在認購人出售股份以減少持股量時，調整認購人可提名之董事人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認購人之間並無其他協議或安排。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承諾，應認購人要求，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以真誠與認購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磋商在發行認股權證以外，發行一種或一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准許認購人按將協定並對雙方有利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參股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含義

待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全面行使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可能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屆時認購人需根據收購守則對並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各方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導致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增至佔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而須履行就其並無擁有或控制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對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李氏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許可產品。本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左卡尼汀）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本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為Sigma-Tau集團之控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基礎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其年收益達約60億港元，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認購人為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計有逾40個項目、正研究25種處方，當中涉及17種藥物。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諸此種種業務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相輔相承，當可為訂約雙方割據不同地區之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乃李氏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良機，亦可藉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更重要的是，此策略合作關係可協助本公司大大提升其於中國藥業市場之地位，翻開李氏集團發展史之新一頁。董事認為Sigma-Tau集團將透過此交易為本公司帶來近50年之全球藥業業務經驗，讓李氏集團可分享Sigma-Tau集團之強大研發專業知識以及各種新產品及技術。此舉可大大提升李氏集團之產品渠道，使其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得到更佳運用。董事亦相信及確認無疑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有改變，惟充份考慮到

Sigma Tau集團業務性質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董事無意對任何現有業務範疇引入重大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約為11,514,000港元(未計開支)，而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假設僅有57,845,000股股份須予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約為12,957,280港元。所有此等所得款項(為不少於24,471,28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李氏集團在國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新產品及技術、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撥作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目前未有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倘若日後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認購事項以及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認購事項 完成前		認購事項 完成後		全面行使 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55,290,625	53.69	155,290,625	44.85	155,290,625	38.43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5.53	16,000,000	4.62	16,000,000	3.96
Zengen Inc.	9,600,000	3.32	9,600,000	2.77	9,600,000	2.38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8,000,000	2.77	8,000,000	2.31	8,000,000	1.98
李小芳	2,334,375	0.81	2,334,375	0.68	2,334,375	0.58
認購人	-	-	57,000,000	16.46	114,845,000	28.42
其他公眾股東	98,000,000	33.88	98,000,000	28.31	98,000,000	24.25
總計	<u>289,225,000</u>	<u>100.00</u>	<u>346,225,000</u>	<u>100.00</u>	<u>404,070,000</u>	<u>100.00</u>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2%。因此，倘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將由本公佈日期之33.88%攤薄至24.25%，低於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本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及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與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全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現時之控股股東Huby Technology Limited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所持股份)以確保在認購事項完成並在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須予發行之股份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在任何時間不少於25%。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持股量之數目未達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股份買賣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過少，以致無法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而可能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為止。

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已表示其擁有酌情權，可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要求本公司發表公佈及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人看待。

關連交易

Sigma Tau集團現時一直與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蓋因Sigma Tau集團乃本公司所分銷之藥品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其時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人計劃繼續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所有此等持續交易在認購事項完成(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再作適當披露並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規管認股權證發行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該日起計足三十個月之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每股0.224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根據葡萄牙法律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0.202港元，就每股認購股份應繳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57,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文據構成及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記名方式認購(a)最多57,845,000股股份或(b)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 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全部已發行股份20% (假設認購事項已進行，預計為69,245,000股股份) 兩者中之較高股數，惟該等認股權證須受文據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